

西安工业大学师德标兵、师德建设示范团队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激发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教师争做新时代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楷模，表彰奖励在师德师风建设、“三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标兵、师德建设示范团队评选突出师德评价和育人成效，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师德标兵、师德建设示范团队评选表彰工作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评选的组织管理及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基层党委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师德标兵、师德建设示范团队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名额

第五条 师德标兵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职工中评选，师德建设示范团队在全校二级单位、教学科研单位下设的教学组织、校级以上学术团队（群体）中评选。

第六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师德标兵、师德建设示范团队评选活动，每届评选师德标兵不超过10名、师德建设示范团队不超过4个，且以专职教师、教学科研单位为主。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师德标兵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师德师风风范。

（二）坚持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标准，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恪尽职守，甘于奉献。

（三）关心爱护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主动问需于师生、问计于师生，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四）在校工作5年以上，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且5年内无责任事故。

（五）近5年，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近5年，获得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至少1次。已获得校级以上师德标兵的原则上不再申报。事迹特别突出者可不受此项限制。

第八条 师德建设示范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完备。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到本单位管理和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师德第一标准。

（三）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规划、有方案、有措施，成绩突出，形成本单位特色。

（四）涵养高尚师德的文化氛围浓厚，涌现出一批教书育人先进典型。近3年本单位无重大责任事故、无违规违纪、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五）近5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师德建设示范团队的原则上不

再申报，事迹特别突出者可不受此项限制。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基层推荐

各基层党委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在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选推荐。

第十条 学校评审

（一）审查。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相关部门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二）评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召开评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议产生师德标兵、师德建设示范团队建议名单。

（三）审议。建议名单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审定。师德标兵、师德建设示范团队名单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发文公布。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师德标兵、师德建设示范团队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及绩效奖励。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上师德标兵、师德建设示范团队原则上从校级师德标兵、师德建设示范团队中选拔推荐。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凡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影响的，经调查核实后，按程序撤销师德标兵、师德建设示范团队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原《西安工业大学师德先进集体、师德标兵评选办法（修订）》（党教〔2020〕32号）同时废止。